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72號

聲請人 千光寺

法定代理人 童麗珍

相對人 瀚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紋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佰玖拾柒萬玖仟叁佰玖拾元後，本院一〇八年司執字第一九二一九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重訴字第五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執本院108年度司拍字第55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9219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三、聲請人嗣於108年6月26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該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52號受理在案，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債權額為22,983,569元，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

01 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本院認該項損失之利率，以依
02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較為客觀，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
03 響，應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最妥適標準。爰
04 斟酌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司
05 法院所公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
06 一審為1年4月，二審為2年，三審為1年，共計4年4月
07 ，推估為兩造進行本案訴訟之審判期間，並依法定利率即年
08 息5%計算利息，作為相對人之損害額。綜上所述，相對人在
09 此期間內所受之損害額應為債權額22,983,569元，於4年4
10 月間之法定利息，合計約4,979,390元【計算式：22,983,5
11 69×5%×(4+4/12)=4,979,390，元以下四捨五入】
12 ，而聲請人已陳明願為相對人供擔保，爰酌定聲請人如上之
13 供擔保金額，裁定如主文所示。

14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16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曾 文 欣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21 書 記 官 許 庚 森